

4-3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臺 灣 高 雄 少 年 及 家 事 法 院 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1-12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3
2.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4
3.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4.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5.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7
6.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8
7.廢舊物資售價·····	19
8.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0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21-23
2.審判業務·····	24-26
3.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7
4.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6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0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52
(十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表·····	53-61

總 說 明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轄區包括高雄市三十八個行政區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1. 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2. 家事事件法之訴訟非訟事件。
3. 家庭暴力防治之民事保護令事件。
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
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
6. 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
7.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
8. 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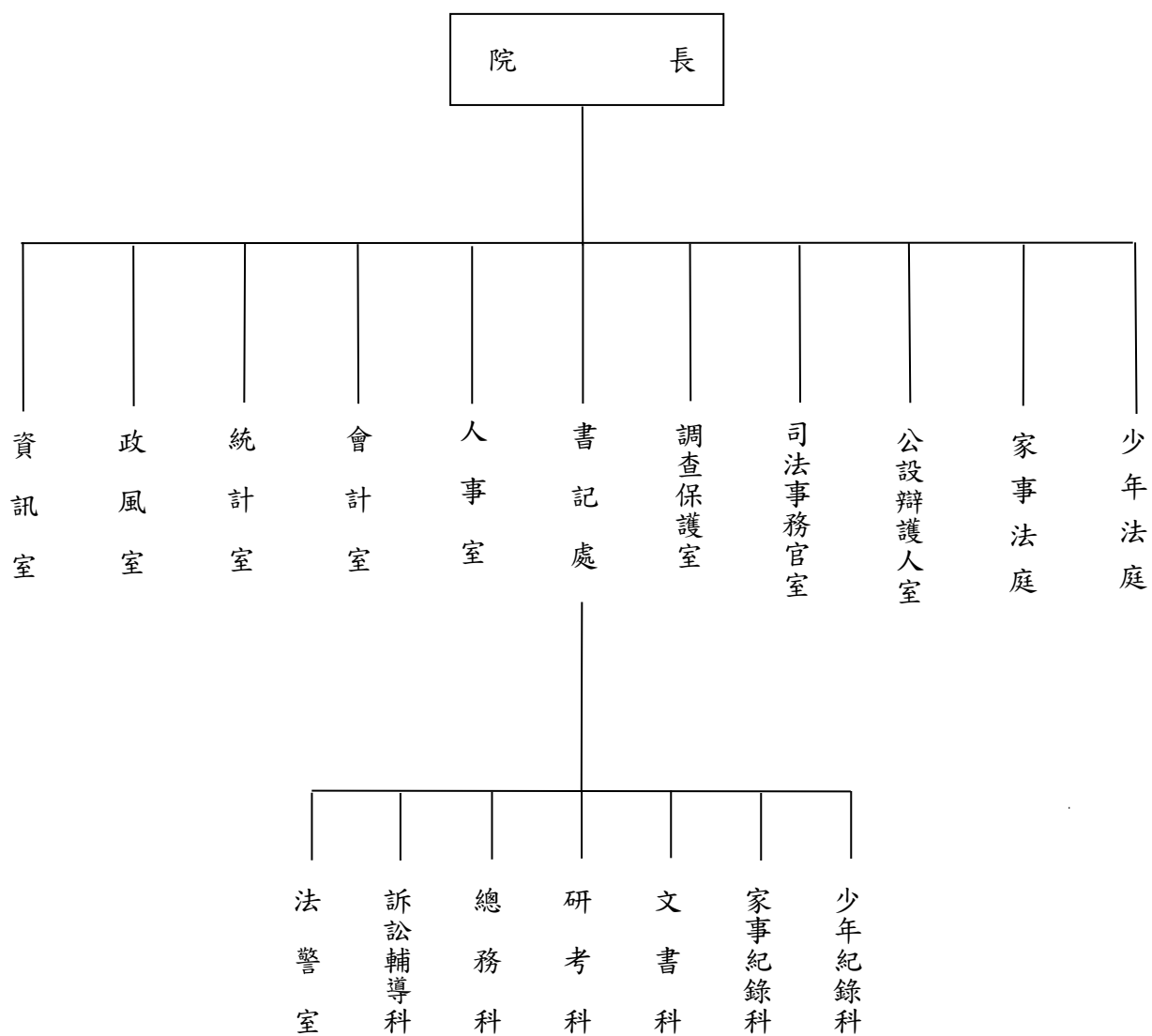
本院內部配置及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其分層業務劃分如下：

1. 本院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設少年法庭及家事法庭。
少年法庭設保護庭、刑事庭；家事法庭得應法律規定或業務特性，分設專庭。
 3.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少年刑事案件辯護及強制輔佐案件。
 4. 司法事務官室：司法事務官受院長行政監督，辦理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 條所定事務，辦理事務應受該管事務庭長或院長指定之人之職務監督。
 5. 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調查保護室之編制、事務分配由院長決定，所置人員應受院長行政監督，執行少年及家事組織法第 26、27 條所定職務，執行職務時應服從法官之監督。
 6.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分掌紀錄、文書、研考、總務、訴訟輔導及法警室等事務。
 7. 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室：依法分別辦理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及資訊管理等事務。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組織系統圖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67	169	-2	本年度預算員額 226 人，較上年度減列 2 人。
法 警	18	18		
工 友	9	9		
技 工	1	1		
駕 駛	8	8		
聘 用	22	22		
約 僱	1	1		
合 計	226	228	-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恪遵上級有關司法革新之重要措施，力行司法獨立、維護人性尊嚴，提高審判品質，加強服務態度，確保人民權益，妥用社會資源。在少年業務方面：推行分組配股制度，加強調查與協商審理，提高觀護績效，落實親職教育；在家事業務方面：實施全面調解制度、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社工陪同程序監理人及家事調查官協助調查，以發揮專業法院之功能，以達保育少年及家事之目的。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與訴訟輔導並妥適處理人民陳訴案件：加強便民、禮民服務態度與強化訴訟輔導流程，持續加強聯合服務中心，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設立社政、戶政等服務，法扶基金會高雄分會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強化為民服務；強化法院網站訴訟資訊及各類表單文件資料，以利民眾瞭解法律規定及訴訟流程。
2. 提高少年及家事審判業務績效：少年業務方面：加強強制辯護及輔佐功能、落實交互詰問制度及檢察官全程到庭與義務律師辯護及法律扶助制度之配套措施，依法實施交互詰問，必要時由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被害人或由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藉由專家的參與，使審判更公正，建構第一審為厚實的事實審，另依法經審判長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強制辯護或輔佐時，本院公設辯護人即調卷了解案情並自調查庭開始蒞庭，參與調查證據程序，以確保當事人權益；家事業務方面：縝密管制家事調解及保護令案件之進行，避免產生遲延案件影響當事人權益，提升家事法庭暨紀錄科相關工作人員專業素養及法規認識，增強被害人保護之相關程序流程，並鼓勵家事調解委員參加講習，俾提升本身職能，增進調解成立率。
3. 強化調查保護室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治少年再犯：妥速處理少年調查、保護事件，檢討再犯原因及積極防治，並落實交付觀察與協商審理制度，繼續推行法官與調查保護官配股分組制度，以專業分工方式，持續推展各項調查及保護業務，定期舉辦保護管束少年之輔導活動及家長之親職座談會，加強執行保護管束及假日生活輔導，以防少年再犯。
4.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第一審「專家參審法庭」審理，納入跨領域多元、專業意見，兼顧醫療專業與嚴重病人人權保障等需求，以充分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
5. 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會議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公約等等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規定，以提供平權共融的親民司法。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加強行政管理，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二	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優良司法風紀，加強員工訓練進修，以提昇工作智能及行政效率。	健全人事制度與屬行考核獎懲，持續不斷加強員工在職訓練，提升服務品質。
	三	加強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廣續辦理電子卷證相關教育訓練，維護科技法庭所需相關軟體設備，推廣建置作業系統。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執行。	確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審慎處理少年事件，加強公設辯護及輔佐功能，並充實審判專業功能。
	二	推動家事專業調解，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有效紓解訟源。	多元科技整合專業家事調解模式暨調解排程系統之運用，提高調解比例，並充實家事調查官功能及提升案件調解效能及品質。
	三	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6,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40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4,000 人。
	四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	落實精神衛生法規範之法律扶助、參與司法及遠距審判等機制，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一	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會議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之規定，以提供平權共融的親民司法。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 二、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 三、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4,000 件、少年事件業務 4,5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5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500 人，實際完成家事事件業務 24,625 件，占預計工作量 102.6%、少年事件業務 6,871 件，占預計工作量 152.69%、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360 件，占預計工作量 65.45%，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4,303 人，占預計工作量 122.94%。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3 年度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行政管理，使行政業務全面支援審判工作。 二、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氣，提高同仁素質，健全司法組織。 三、加強執行研考業務，貫徹管制考核。 四、加強執行司法業務電腦化，推廣開發作業系統，提高行政效率，並加強資訊安全管理。	一、提高行政績效，發揮司法功能。 二、維護審判獨立，提昇裁判品質。 三、精進研究發展，貫徹管制考核，推動司法業務革新。 四、全面提昇工作效率，維護法院及法庭安全，防止危安事件發生，並強化專業技能訓練公務機密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家事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加強家事調解以紓解訟源。 二、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法，以降低再犯。 三、積極參與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妥適處理少年犯罪及曝險少年事件，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輔導工作。 四、加強交付觀察制度功能，檢討受保護處分再犯原因，改進執行方式，並加強輔導工作及親職教育。	一、提高家事案件辦案速度、調解比例，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紓解訟源。 二、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制少年犯罪，對被害人及陪同社工加強保護，被告與少年則審慎羈押收容，以確保人權。 三、維持建立輔佐與辯護權為保護事件少年及刑事少年被告基本人權之具體制度，落實審理集中化並強化公設辯護、輔佐與推動專家諮詢、法律扶助等。 四、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5,000 件、家事事件業務 28,0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 560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 3,900 人，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分別完成 3,933 件、11,743 件、188 件及 2,544 人，占預計工作量 78.66%、41.94%、33.57%及 65.23%。
三、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辦理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依施政計畫實施期程進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114)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54		合計	43,090	40,563	47,655	2,527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	110	2,296	12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30	110	2,296	120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0	85	10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20	10	85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	100	2,153	110	
			0405800201 沒入金	210	100	2,153	11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800300 賠償收入	-	-	57	-	
			04058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5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2,069	39,623	44,795	2,446	
3	47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2,069	39,623	44,795	2,446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1,556	39,120	44,276	2,436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30,996	29,520	32,660	1,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10,560	9,600	11,616	96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及家事事件聲請費等收入。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513	503	519	10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513	503	519	1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1	71	1	-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	71	1	-	
4	5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58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1	-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1	1	-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	70	-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	759	562	-39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20	759	562	-39	
			1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720	759	562	-39	
			1 12058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交通事故鑑定覆議費等繳庫數。
			2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0	759	560	-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78,204	384,821	351,934	93,383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478,204	384,821	351,934	93,383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63,182	346,150	319,688	17,032	1. 本年度預算數363,182千元，包括人事費331,433千元，業務費31,729千元，獎補助費2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331,43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13,306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76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640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9,9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強化資通安全等經費3,086千元。
	2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9,625	36,705	32,246	2,920	1. 本年度預算數39,625千元，包括業務費37,175千元，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21,9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等經費4,253千元。 (2)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17,6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安全監控設備等經費1,333千元。
	3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74,431	1,000	-	73,43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43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431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966	966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8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4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0						
		1		04058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80010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罰金罰鍰		2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80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1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5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0					
				04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		210					
				事法院							
				040580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10					
				0405800201							
			1	沒入金		21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30,996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0,996	
	47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0,996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30,996	
			1	0505800201 民事訴訟費	30,996	係辦理民事及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10,560	承辦單位	家事法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560	
	47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560	
		1		050580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560	
			2	0505800202 非訟事件費	10,560	係辦理非訟及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8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51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13					
				05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513					
				0505800300							
		1		使用規費收入		513					
				0505800303							
				資料使用費		513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					
				0705800100							
				財產孳息		1					
			1	0705800103							
				租金收入		1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7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8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0				
				07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0				
				07058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0				
		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800200 雜項收入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0	承辦單位	少年法庭、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58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720					
				12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20					
				1205800200							
		2		雜項收入		720					
				12058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720		係少年教養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244千元。			
								3. 宿舍管理費296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182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業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31,43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31,43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31,4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91,667千元，係職員167人、法警18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0		2.約聘僱人員待遇16,760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85		3.技工及工友待遇8,18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8人、工友9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48,359		4.獎金48,359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5,380		(1)考績獎金21,441千元。
1040 加班費	20,130		(2)年終工作獎金26,918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72		5.其他給與5,38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0,780		(1)休假補助5,28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20,130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2,14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986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0,172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88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059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227千元。
			8.保險20,78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4,5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4,2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08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7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49		1.業務費11,749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6,975		(1)水電費6,975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1>辦公廳室水費269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2>辦公廳室電費6,706千元。
2027 保險費	322		(2)其他業務租金800千元，係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
2051 物品	979		(3)稅捐及規費144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678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7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5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71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2093 特別費	168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63,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20		(4)保險費322千元，包括：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222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0千元。
			(5)物品979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2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2千元。
			(6)一般事務費678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1,025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40千元，係各型車輛30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21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208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16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4,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0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9,98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9,98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9,98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1.教育訓練費6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2,123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570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費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5		2.通訊費2,123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		(1)電話等通信費73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2)郵資費1,384千元。
2051 物品	1,846		3.資訊服務費3,570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2,82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928		4.保險費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9		5.約用人員酬金124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4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4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37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1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9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63,18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 物品1,846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86千元。 (2)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660千元。 8. 一般事務費8,928千元，包括： (1) 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0千元。 (2) 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331千元。 (3) 辦理工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13千元。 (4) 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4,000千元。 (5) 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833千元。 (6) 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1,224千元。 (7)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1千元。 (8) 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950千元。 (9) 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 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00千元。 (11) 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57千元。 (12) 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14千元。 9. 房屋建築養護費139千元，係羈押室人犯廁所防護措施整修工程經費。 10.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34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1. 國內旅費337千元，包括： (1) 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20千元。 (2) 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9,625
-----------	-----------------	------	--------

計畫內容：

一、提高審判業務辦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二、加強家事調解業務之執行。三、辦理家事事件業務及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四、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一、提高少年及家事案件辦案速度及調解比例。二、對有犯罪習性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並加強再犯少年之個案調查及保護管束等工作。三、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28,0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400件、少年事件業務6,000件及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4,00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21,944	家事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1,944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1,944		1. 業務費21,944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8,728		(1) 通訊費8,728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637		<1>電話等通信費1,004千元。
2051 物品	557		<2>郵資費7,72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93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41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29		<1>特約通譯報酬186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125千元。
			<3>調解報酬4,330千元。
			(3) 物品55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38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5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14千元。
			(4) 一般事務費3,993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掃描等委外經費3,426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9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276千元。
			(5) 國內旅費2,864千元，包括：
			<1>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816千元。
			<2>家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651千元。
			<3>調解委員旅費1,270千元。
			<4>專家諮詢旅費22千元。
			<5>特約通譯旅費105千元。
			(6) 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制度經費1,161千元，包括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96千元及國內旅費165千元。
02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17,681	少年法庭、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68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31		1. 業務費15,231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6		(1) 通訊費426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62		<1>電話等通信費29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6		<2>郵資費132千元。
2051 物品	2,735		(2) 保險費6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203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76千元，包括：
2057 給養費	1,727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
2072 國內旅費	2,0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9,62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450		導教授出席費157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50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05千元。 <3>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42千元。 <4>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80千元。 <5>少年事件鑑定費1,392千元。 (4)物品2,70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4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189千元。 <3>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112千元。 <4>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477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540千元。 <6>尿液檢驗耗材313千元。 <7>律師法律座談會經費32千元。 (5)一般事務費906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359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32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231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25千元。 <5>裁判彙編印製費59千元。 (6)給養費1,727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7)國內旅費2,002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146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854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38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395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52千元。 <6>少年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217千元。 (8)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計畫等經費5,325千元，包括物品28千元及一般事務費5,29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450千元，係汰購安全監控系統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冷氣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預算金額	74,431
-----------	----------------------	------	--------

計畫內容：
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預期成果：
辦理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法律所需之資源聯結、會議與處遇之執行等業務，並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公約等々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規定，以提供平權共融的親民司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擴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74,431	總務科	1.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總經費1,972,821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4,431千元，尚待編列1,897,3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4,431		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工程管理費按直接工程成本提列0.68%，計9,508千元(本年度編列2,80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4,431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01 第一預備金	966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9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63,182	39,625	74,431	966		478,204
1000 人事費	331,433	-	-	-		331,43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67	-	-	-		191,66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0	-	-	-		16,76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185	-	-	-		8,185
1030 獎金	48,359	-	-	-		48,359
1035 其他給與	5,380	-	-	-		5,380
1040 加班費	20,130	-	-	-		20,13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0,172	-	-	-		20,172
1055 保險	20,780	-	-	-		20,780
2000 業務費	31,729	37,175	-	-		68,904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	-	-		60
2006 水電費	6,975	-	-	-		6,975
2009 通訊費	2,123	9,154	-	-		11,277
2018 資訊服務費	3,570	-	-	-		3,57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00	-	-	-		80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4	-	-	-		144
2027 保險費	327	62	-	-		389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124	-	-	-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	7,713	-	-		7,927
2051 物品	2,825	3,292	-	-		6,117
2054 一般事務費	9,606	10,196	-	-		19,802
2057 給養費	-	1,727	-	-		1,72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64	-	-	-		1,16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8	-	-	-		65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34	-	-	-		2,634
2072 國內旅費	337	5,031	-	-		5,368
2093 特別費	168	-	-	-		168
3000 設備及投資	-	2,450	74,431	-		76,881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74,431	-		74,43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 建計畫	34058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	2,450	-	-		2,450
4000 獎補助費	20	-	-	-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	-	-	-		20
6000 預備金	-	-	-	966		966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966		966

臺灣高雄少年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35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331,433	68,904	20	-
				司法支出	331,433	68,904	20	-
		1		一般行政	331,433	31,729	20	-
		2		審判業務	-	37,175	-	-
		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及家事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966	401,323	-	76,881	-	-	76,881	478,204
966	401,323	-	76,881	-	-	76,881	478,204
-	363,182	-	-	-	-	-	363,182
-	37,175	-	2,450	-	-	2,450	39,625
-	-	-	74,431	-	-	74,431	74,431
966	966	-	-	-	-	-	966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 械 設 備
4	3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	74,431	-	
				3405800000 司法支出	-	74,431	-	
				3405801000 審判業務	-	-	-	
				3405808500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	74,431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	2,450	-	-	-	76,881
-	-	2,450	-	-	-	76,881
-	-	2,450	-	-	-	2,450
-	-	-	-	-	-	74,43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1,6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6,76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185	
六、獎金	48,359	
七、其他給與	5,380	
八、加班費	20,130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0,172	
十一、保險	20,78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31,433	

臺灣高雄少年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5			0005800000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67	169	-	-	18	18	-	-	9	9	1	1	8	8
		1		3405800100 一般行政	167	169	-	-	18	18	-	-	9	9	1	1	8	8

及家事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2	1	1	-	-	226	228	311,303	300,527	10,776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124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3,232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駕駛委外等業務，預計進用24人。
22	22	1	1	-	-	226	228	311,303	300,527	10,77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5.09	2,164	1,433	30.30	43	51	42	ARD-0977。
1	機車	0	91.12	125	267	30.30	8	2	2	XUE-916
11	機車	0	95.03	125	2,933	30.30	89	22	22	K5P-538、K5P-539、K5P-550、K5P-551、K5P-552、K5P-553、K5P-555、K5P-556、K5P-557、K5P-558、K5P-559。
4	機車	0	102.03	124	1,067	30.30	32	8	8	AEW-3101、AEW-3102、AEW-3103、AEW-3105。
2	機車	0	105.10	124	533	30.30	16	4	4	MFT-1996、MFT-1997。
2	機車	0	106.05	124	533	30.30	16	4	4	MMW-0272、MMW-0273。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8	107.10	4,009	2,028	25.60	52	51	23	KJA-9020。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6	112.10	2,755	2,028	25.60	52	26	28	KJA-9096。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2	1,798	1,500	30.30	45	51	33	2230-K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2	1,798	1,500	30.30	45	51	33	2231-K3。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2.10	2,198	1,500	30.30	45	51	31	ADC-5621。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798	1,500	30.30	45	34	40	BJH-205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6	1,798	1,500	30.30	45	34	40	BJH-205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10	1,798	1,500	30.30	45	26	28	BTU-7031。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2.10	2,199	1,500	30.30	45	26	28	BUJ-6362。 (登山勘驗車)
	合 計				21,322		627	440	366	

預算員額：	職員	167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8 人
	法警	18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9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26 人

臺灣高雄少年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17,503.82	307,553	840	-	-	-
二、機關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8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0戶	3,785.44	39,661	185	-	-	-
三、其他	2	-	120	-	-	-	-
合 計		21,289.26	347,334	1,025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臺灣高雄少年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8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及家事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	20	-	-	2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9,519	61,784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339,519	61,784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20	-	-	401,323
-	20	-	-	401,323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定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4,4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74,431	-	-

及家事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450	-	76,881	478,204
-	2,450	-	76,881	478,20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年度 預算數	11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新建少年輔導及家事保護大樓新興房屋建築計畫	114-118	19.73	-	0.01	0.74	18.98	司法院113年8月8日 院台秘二字第113901 1816號函核定。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 30%；其餘統刪 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 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 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 15%，其餘統刪 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 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 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遵照辦理。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遵照辦理。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